

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修编）

（征求意见稿-清洁稿）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保护原则】	1
第四条 【政府职责】	1
第五条 【部门职责】	1
第六条 【监查评估】	2
第七条 【资金保障】	2
第八条 【公众参与】	2
第九条 【宣传教育】	3
第二章 保护名录	3
第十条 【名录内容】	3
第十一条 【认定调整程序】	3
第十二条 【普查推荐】	4
第十三条 【预先保护】	4
第三章 保护规划	5
第十四条 【编制报批】	5
第十五条 【规划重点内容】	5
第十六条 【规划衔接】	6
第十七条 【规划公示】	6
第十八条 【实施方案】	6
第十九条 【规划编制资质】	6
第二十条 【规划修改】	6
第四章 保护措施	7
第二十一条 【保护责任人】	7
第二十二条 【保护责任】	7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	7
第二十四条 【保护要求】	8
第二十五条 【禁止活动】	8
第二十六条 【传统地名】	9

第二十七条 【保护标志】	9
第二十八条 【规范保障】	9
第五章 保护利用	9
第二十九条 【利用方式】	9
第三十条 【信息系统】	1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0
第三十一条 【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责任】	10
第三十二条 【违法处罚】	11
第七章 附则	12
第三十三条 【名词释义】	12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时间】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历史文化名城中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等的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保护原则】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依法管理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正确处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促进优秀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融合，保留人民群众对韶关历史文化的记忆和情感。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日常保护管理和现场保护等具体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是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市宣传、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务、

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工商、统战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监查评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加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保护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报告并接受监督。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通过组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市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资金保障】

建立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通过下列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本办法规定的保护对象的普查认定、测绘、保护修缮、抢险，以及相关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学术研究和规划编制，教育培训，保护利用和奖励等工作：

-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保护资金；
- （二）上级财政专项补助的资金；
- （三）历史文化名城所涉及的国有建筑物转让、抵押、出租等有偿经营和服务获得的部分收益；
- （四）境内外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
- （五）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八条 【公众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提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意见建议，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控告。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的研究、设计、维护、监测、咨询、宣教以及培训等工作。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九条 【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研究、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组织开展传统文化研究、编印出版物、培训、展览、媒体宣传等方式,弘扬本地优秀历史文化,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学校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实践教育活动。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十条 【名录内容】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将下列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

- (一) 历史城区;
- (二)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 (三)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
- (四) 不可移动文物;
- (五) 历史建筑;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建成时间和历史价值等内容。

第十一条 【认定调整程序】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收集、编制各类保护名录,建立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档案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完善。

除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外,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征求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

部门或文物主管部门建议，将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列入保护名录。

依法确定的保护名录不得擅自调整或撤销。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或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形确需对保护名录进行调整的，按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和公布。因保护等级、类型发生变化等事由需要对保护名录进行调整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普查推荐】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在普查中发现并经专家论证认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可以向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或市文物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或市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二十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核实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立即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同步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启动保护名录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预先保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的预先保护对象实施预先保护，在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之日起十日内向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代管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并在当地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上公告，所在地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

预先保护期自县（市、区）政府发出预先保护通知之日起一年。预先保护对象超过一年未被纳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决定自行失效。

预先保护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预先保护对象，必须拆除或者迁移预先保护对象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制定补救措施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四条 【编制报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镇、民族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市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范围内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规划重点内容】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应当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世界遗产；
- （二）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包括帽子峰、莲花山、芙蓉山、皇岗山等山体与武江、浈江、北江等水系与历史城区相融共依的城址环境和山水格局；
- （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 （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 （五）不可移动文物；
- （六）历史建筑；
- （七）古树名木；
-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十)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保护内容。

第十六条 【规划衔接】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保护规划涉及空间管控的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应当与村庄规划的范围一致。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符合经批准的保护规划。

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他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十七条 【规划公示】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公示保护规划草案，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公众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保护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告，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村庄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村民委员会保存一份文本并在村庄公共场所公布，以供村民查阅咨询。

未经公布的保护规划，不作为规划管理和城乡建设的依据。

第十八条 【实施方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制定保护与利用保护对象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实施主体和具体措施，推动保护规划实施。

第十九条 【规划编制资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由具有甲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由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规划修改】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原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按照原编制、审批程序修改、报批后实施。

保护对象从保护名录中撤销的，相应的保护规划自行失效。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保护责任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文化名镇所在地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二）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为保护责任人；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保护对象的保护管理组织的，该组织为保护责任人；

（四）保护对象跨行政范围的，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具体保护要求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保护责任】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地段、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下列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一）保持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三）保持保护范围内整洁美观；

（四）协助有关部门确保消防、防灾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五）本办法规定和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

历史文化名城应该加强消防管理，坚持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因保护的需要无法达到规定标准和

规范的，市、县（市、区）公安消防部门应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及市文物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历史文化名城内应当依托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专职队伍或消防志愿队，承担历史文化名城的火灾扑救工作。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需明确消防安全的管理职责，落实消防管理，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每日的防火巡查。

第二十四条 【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应当注重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在历史城区内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依法取得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同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在历史地段、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全；

（三）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本法实施前已经存在的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四）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保持或者恢复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五）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六）拆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禁止活动】

在历史城区内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地段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擅自开山、采石、开矿、取土、挖沙、围填水面、抽取地下水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园林绿地、河湖水系、传统街巷、道路等；

(三) 修建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等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 其他可能破坏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传统地名】

体现韶关历史文化内涵的传统地名应当予以保留或者恢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或者取消。确需更名的，市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保护标志】

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设置保护标志。

保护标志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编号、区位、建成时间、文化信息等内容。

保护标志的样式如国家和省有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要求的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样式，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设置。

保护标志应当在纳入保护名录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损毁或者拆除保护标志。

第二十八条 【规范保障】

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需要，在历史城区内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地段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相关建筑或者工程不能按照建筑间距、建筑退线退界、绿化、消防、节能、抗震等标准或者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的，市自然资源局应当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人民防空、地震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适应需要的规划指标或者保障方案，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后公布实施。

第五章 保护利用

第二十九条 【利用方式】

在历史城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

建筑、历史地段和传统村落内，应当在符合其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开展以下多种形式的利用，有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一）鼓励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用，设立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村史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

（二）鼓励具有代表性建筑物、传统民居用作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

（三）开办传统手工作坊；

（四）表演传统民间艺术；

（五）开展体现韶关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文化体验、文化研究、休闲旅游的经营活动；

（六）其他不影响历史文化保护的行为。

第三十条 【信息系统】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信息管理系统，对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保护档案和相关数据库，记载保护对象的历史、权属、测绘数据、利用情况、相关研究成果等信息；并将保护档案和相关数据信息通过互联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展示历史文化资源，提供政策信息，为组织和个人查阅信息、共享研究成果、开展保护利用提供便利；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鼓励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实现保护对象的展示与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责任】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六条规定，未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的；

（二）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程序组织建立、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的；

（三）违反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采取预先保护措施的；

(四) 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程序编制要求组织编制、修改保护规划的；

(五)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制定保护与利用具体实施方案的；

(六)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确定保护责任人的；

(七) 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履行保护责任的；

(八)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禁止活动监管不力的；

(九)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程序更改或者取消传统地名的；

(十)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程序设置保护标志的；

(十一) 未依法履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二)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日常巡查、现场保护等职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法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县（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预先保护期内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预先保护对象的；

(二)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保护规划要求，未依法取得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进行建设的，或者建设活动未遵守保护要求的；

(三)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禁止活动的；

(四)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损毁或者拆除保护标志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名词释义】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城区：是指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批复划定，能体现韶关历史发展过程或者某一发展时期风貌，需要保护控制的区域。

（二）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历史地段称为历史文化街区。

（三）历史地段：未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保留遗存较为丰富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或民族地方特色存有较多文物古迹近现代史迹和历史建筑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地区。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